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陈志辉、陈伟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《中国日报》《金融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社会责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《中国日报》《金融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